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,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通 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,实际出席董事11人,其中独立董事4 名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10家全资子 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为14,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,担保期限为各全资子公司银行 借款发生之日起1年。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-053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0日14:30在公司总部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-054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